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报 告

2022年，县统计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作通知〔2022〕54号）文件要求，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内容，稳健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在局主要负责人的牵头带动下，在全局领导干部共同努力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已显成效，现将2022年推进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今年共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法治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重要会议精神及讲话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共计6次，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法制教育学习培训，按时参加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达100%。**二是**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按时向司法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三是**不断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建立法治人才专业能力提升长效机制，强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严格执行依法行政制度

**一是**严格遵守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我局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2022年应上报备案文件0件，已上报备案0件。未出现被电话提醒、书面提醒、被纠正（废止或修改）、迟报（漏报）、瞒报、错情、未及时反馈问题文件处理情况及其他交办事项等情况。**二是**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全年累计开展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企业27家，立案查处企业1家，给予警告并处行政处罚1000元。积极与县住建委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企业3家，及时纠正有关问题，切实发挥统计执法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作用。**三是**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准确公示企业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失信信息，切实维护统计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三）强化统计普法宣传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共召开工作部署会议2次**，**围绕统计重点工作和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宣传统计知识、统计改革成果、统计法治等重点内容向社会开展宣传活动3次，发放统计法治宣传资料共计1500余份。**二是**积极配合市局开展重点统计宣传，协助开展了第十三届“统计开放日”等重大活动。**三是**积极配合重庆统计政务微信建设，及时向市局供稿或组稿撰稿，参与线上线下活动，积极动员县内“四上”企业、调查对象主动关注重庆统计新媒体，及时转发重要信息。

二、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履职情况

局党组书记、局长白术发同志切实担当起了第一责任人责任，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充分发挥了领导带头作用，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并与统计事业发展各项工作一起计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共召开工作部署会议2次，围绕《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作通知〔2022〕54号）的工作任务做好全局性的工作安排部署，切实加大了组织领导力度，使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目的、有方向地不断推进。其他负责人均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协助推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三、存在的不足

**一是**法治宣传范围还需进一步扩大。我局目前的普法方式仍以发传单、张贴标语和展板等线下宣传方式为主，较少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宣传，线上线下联动不足，导致普法范围相对狭小且固定，宣传效果距离预期水平还有不小的差距。**二是**培训教育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目前我局对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和企业统计人员等基层统计员的培训主要以统计业务培训为主，关于统计法律法规的培训力度相对薄弱，导致部分基层统计人员对于统计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重视度不高，统计法治意识相对淡薄。

四、2023年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法治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为重点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二是**优化法治宣传方式。加强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线上宣传工作，加强线上线下宣传联动性，进一步扩大统计法治宣传范围，不断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影响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统计法治意识。**三是**加大培训教育力度。加大统计法律法规培训课程在各项培训工作中的占比，不断提高统计法律法规培训教育的力度和强度，扎实推动统计系统学法用法，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业务培训，增强依法统计的能力和意识。

五、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无